

债券简称：16 华福 G1
债券简称：16 华福 G2
债券简称：16 华福 01
债券简称：16 华福 03
债券简称：17 华福 C1
债券简称：18 华福 C1
债券简称：18 华福 G1

债券代码：136482.SH
债券代码：136840.SH
债券代码：118495.SZ
债券代码：114082.SZ
债券代码：145681.SH
债券代码：150446.SH
债券代码：143795.SH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华福G1”，证券代码：136482.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6华福G2”，证券代码：136840.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华福01”，证券代码：118495.SZ）、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证券简称：“16华福03”，证券代码：114082.SZ）、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7华福C1”，证券代码：145681.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8华福C1”，证券代码：150446.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18华福G1”，证券代码：14379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140.33亿元，借款余额为176.25亿元。截至2019年

11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206.6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0.4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1.66%，超过2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本公告所载的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出四舍五入。因此，若出现任何算术合计结果与所列金额计算所得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数据除2018年年末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元”指人民币元。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